

大冊

期二第 卷三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出刊

錄

論述

九年來軍事計畫之檢討及三十二年度應有
之努力

法令通義

甲、給與類

為核定各職營區實施營區加總及特種營區
經費定額辦法

為補訓處實施營區獨立機械規定編制生在處
員加給办法

為本年陸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頒佈施行以
後以前各種眷糧眷膳辦法同時廢止電

為轉奉規定學員給養歸報辦法

為奉令規定高級部隊行軍補助辦法頒佈施行

為奉令規定高級部隊行軍補助辦法頒佈施行

為奉令規定高級部隊行軍補助辦法頒佈施行

為奉令規定高級部隊行軍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自
三十七年六月份起實施補助辦法

為轉奉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損失
財物可參照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
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援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為奉令規定高級部隊之各級政工機關至高級委
員會支加給數目電

為各部隊司務人員准按照中央軍事機關少
將轉奉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損失
財物可參照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
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援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為奉令規定高級部隊之各級政工機關至高級委
員會支加給數目電

為軍事儲備伙馬車輛租賃標準規定挑夫載
重四十五公斤如行山路難於挑行者扶運重
量減輕三十公斤

為留印部隊官佐准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發
給眷屬生活補助費電

為轉發三十二年度陸軍各部隊減重辦法令

乙、歲計類

為奉令頒發實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
欄）

為核撥大班國防工事費應變行事前審核令
各衛生機關隨時審覈算一串均應與各該
管是辦事處或辦事處接辦處

為奉行行政院訓令解釋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修改
配額算直相適用辦法令

為奉令頒發實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
欄）

為奉令頒發交軍計帳存送規定各營計帳存送
各軍務委員會三項命令

為各部隊財務報告表各項免送總

本處各項章則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文書規範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公務人員注意事項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職員到公考據辦法

人事動態

業務指導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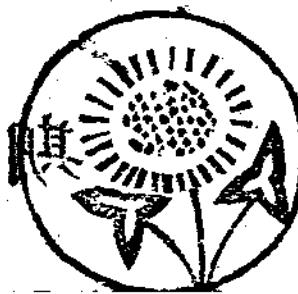
五期

軍 計 會 分 部 編 印 ◀

論述

九年來軍事計政之檢討及二十一年度應有之努力

曹振華



九年來工作之檢討

軍事機關推行計政，由來久矣，其由超然性質機關負責推行，則始於二十三年，著者主導軍事計政，為關於軍監督之會計審核三關，洎二十二年十一月軍委會設第三關（後名審計處），主導督而復審與監督監查，於二十三年正式進行工作；軍政部在二十三年三月成立軍計處，接辦前會計審核三司之業務；同年四月，委座派員主持初期人選，在各軍事機關會計處核對此三關進行軍事計政機關之工作，並同時發給總令。至二十四年初載經典，因謀緊縮，會在南京將審計處銷，以其業務併歸軍政部審計處，次年在武漢復將主管派往會計審核人員之軍委會計政處任人選，此三個推行軍事計政機關之在審核兩地，合流也。茲將此三個機關過去所推行軍事計政情況分點評述於左：

一、軍委會審計處：審計處專設一處主辦監查，實開軍事審計獨行稽察工作之端，當時辦理監查人員尚稱負責，現主辦第五會計分處之金伯璣先生為其中之最努力者，此其優點一，審計處對於公文處理及收發稽案與辦理審計有關各項法規表，均訂定完備，職員能力較強，且能遵守規律，此其優點二，惟對於書面送辦及實地監查，未能統籌全部推行，致所執行監查與審核者，尚僅機關部隊之一部份，此其缺點一，書面送辦雖收較佳效果，故近世趨重於駐在審核，審計

三、軍委會計政室：委座派員於軍事機關學校常設推行計政。

因當時地設機關，本辦調查派遣會計稽核人員之計劃訓練及訓練期間，遂有計改定之成立。計政室當時固所進行之工作為超然至計與就地審核，而其主管機關又非屬於法定主計審計系統，故於對外工作取審核免開聲，此其缺點一。當時推行計政的屬試辦，故發展較為遲緩，計調選訓練計改人員六期，第一期僅李光、楊映緝、賴芳廣先生等七人，第二期僅石漢模、劉慶生、羅郁純、丁俊狀、林楨、陳人望、趙麟瑞、鍾時益、朱揆光、釋烈、余成源先生等十九人，第三期僅徐達玉、成達一、孫邦誠、盛長忠先生等八人，第四期僅劉盛榮、何林山、徐風鳴、郭麟培、周昭敬先生等十七人，第五期僅洪寶樹先生等八人，第六期僅陳恩鈞、郭承緒先生等十人；並呈經委員會批准選訓，計政學院學員馬澤衡、徐振國、羅以文、方超驥、李先庚先生等二十人，送軍政部會計處服務；另考選訓練會計人員及佐理員各十期，共八人，第六期僅陳恩鈞、郭承緒先生等十人；並呈經委員會批准選訓，五年之間（二十三年三十七年），所歷致人才僅百餘人，派遣機關調查僅五十單位，每單位派會計稽核各一員，助理人員多係由服務機關調查派用）。當時未嘗迅速擴展，此其缺點二。至其優點，因推行計政之理狀正須多資情報，特詳述以供同仁之研究。計政室係本聯諺組織原則（見「擴行超常主計實施就地審計」為工作綱領，對於軍事機關關係同時派遣會計稽核以發揮牽制組織之作用，並收互助之效果，乃二十七年以後，以人員不敷分配，故於會計稽核人員保持一派遣，施行以來尤甚，吾人擔任思者，追溯過去，擴行聯諺組織原則之優點尚屬重行考慮者，此其一。計政室實計科擴行計以待，即先制定各項條規，以計政工作條例（原名計政人員服務條例）為實體法，以會計規程通則（即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為實體法，以會計規程通則，原定法規雖非一律通用，然重要法令多係蕭規曹閱，參的擬訂，如中央各軍事機關規程通則擬訂，二十七年秋，不侵參加擬擬之各軍事機關學校財務就地等核算規則，麥完全以核算規程通則等核算規為據不，他若現行會計人

整理所屬機關會計事務通則，計政人員實習試用辦法，會計人員交代規則，會計政策所制定之條例等。在軍事計畫業務之現階段，均為急需稽覈之重要資料。現擬往昔業務立法之優點，備多足資參考者。此其二。主計監督與統計公務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對於財務收支，力求確實。各項餘款，全係開公，一洗浮遺報銷以餉私囊之積弊；至若擴行會計工作，則完全按照制度辦理。除對于公私事業等機關均另設會計部門外其餘皆通公務機關初則採用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繼則適用中央各軍事機關各造會務單位會計制度，良以着重確實，所以為除浮濶假報之風氣。會計據照制度，所以改除棄亂混雜之現象，吾人現半視計政人員業務，常期出現混亂無序之缺陷，追溯往昔，注重會計制度，與財務經費之核算，似仍宜切實則效者。此其三，舊者為健全人事，先即制定完善之人事制度，其關於人事法例，均寓諸計政工作條例，計政人員生活保障條例，獎懲條例中。內容要旨，為貫澈以計政作終身事業之原則，對子職務則不容撤免，退，驅離其身；對於待遇則定年功加俸，以安其心；為顧及私人經濟，對於志願，則按月另為薪金以備不虞；其在平時，則生活費於一月初免折發放，以濟其用；其于調動則另發眷屬旅費以利其行（現今軍官佐調職變眷屬車船費即據此例所規定）；同時有職務加給，以應付因公費用，固定獎金薪津，以勵其忠勤服務；凡此規定，無非使計政人員，經濟無虞，因難，工作無虞，困，任職不萌退避，服務盡及獎懲則庶能有道無過，並安心而熱心向前邁進也。丁憂時取人民憫恤，多不能安心服務，追溯往昔人事並制之優點，得尚足資借鏡者。此其四，往昔以健全人事，除從工作轉過以顧其心志外，兼須堅于約束，以達或其操守，此亦欲見於與各項條例中，其對於薪津及經營服務機關任何款項，同時變成非義勿取之精神，則嚴禁私受賄，賄由派造機關發放，如遇特殊困難須賄賂服務機關薪津，應先報請該機關核准，並須如數繳回；對於職掌，則限制不得委員負總納責任，務機關任何補助費用或津貼，建立議法，以肅風氣，迴歸於貪污舞弊，

國施行，以是各計政人員在服務機關所領津貼等費，雖係例定之年終獎金，或徵之數元膳食補助費，均經如數發回。此項呈達津貼辦法，已積久置成慣例，至二十七年以後，猶尚沿用，過去數年各計政人員環回款項之事實甚多，即不依在軍政部會計處時，兩次兼任處外職務，先後所領四之津貼款項，均在千數以上，現今計政人員每有未認服守廉謹，退潮往昔重服務操守之優點，尚宜亟謀如何永久保持者，此其五，不使主持計政者五年，雖感工作過外聯繫較困難，然以事端試辦，對於人員之待遇管理，均不有於現行人事與給與法規而更其限制，因得就學理及事實需要，儘量擬訂試行，以發揮其效用，故能表現各種特殊優點，迄於今日，猶多足資參考。

自三機聯合流以後，廣設訓練計政人員，計珞珈山中央訓練團計政班一期、軍需學校計政班二期、軍政部計政班一期、軍政部與教育部特設計政班一期，以上前後訓練計有二千餘人，派遣計政人員機關亦由五十單位擴展至二百數十單位，吾人於此對陳會計長初公，武光後勞績難忘，現會計長德公、施用曾隨，西顧多連樹，協計政人

員數量多而質量遞減，所派單位多而監督難遇，且工作拓廣之疆域尚屬遼闊無垠，故此吾人於人事之健全與充實，業務之整飭與擴展，仍為當務之急也。

二、三十二年度應有之努力：

軍事計政事業繁多，當前情勢，頗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故如何求盡全變展續續邁進，仍為當務急務，茲條陳管見如下：

甲、業務方面

一、繼續推行超然主計及就地統管，軍事計政為委座所選合舉辦，總長所督勸推行，乃現今派有會計專管人員者，僅二百數十單位，不但委座令派遣各衛生機關會計人員，總長節派遣各兵役機關會計人員，尚均未歸一律派遣，即軍事機關之較大者，如軍令、

軍調、政治、統法總監各部，各戰區長官部，及兵工署，軍法司等機關，均尚未設置主計機構，至現在各戰區長官部多由其自行成立會計室，於此尤足證其確係有設主計部份之必要，故此後對各單位繼續派遣計政人員，似為目前所宜設法進行也。

二、仍復採用聯繫組織原則以補救人事業務之難於健全。前計政室係採用聯繫組織原則，同時派遣會計稽核，及以後因人員不敷，改為兩者擇一派遣，已如前述，按諸法令規定，會計對於財務收支備核簽之責，乃軍事機關之會計人員所以掌管全部稽核權者，良以軍政部會有通令，以在未派駐有稽核人員以前，即由會計室兼辦稽核，惟會計人員兼辦稽核，則不但於財務方面先聯繫審覈之作用，且于人事業務，因缺互相監督之機能，以致業務拖延嚴重，以人員品行操守均發生問題者，比比皆是，已毋庸諱言，此種缺憾，但可仍採用聯繫組織原則，以謀補救，如因人員不敷，每單位不能同時派遣會計稽核人員，僅可就會計室高級佐理人員中，指派人員辦理稽核，並規定除軍事上仍受主辦會計人員之指揮外，其執行部核稽核，可照財務就地稽核規則辦理，直接對派遺機關負責，使能充分發揮互相監督之精神，用以挽救目前弊端頗難之現象，比如此不增人員而能謀業務當前之緩解，宣容可行也。

三、設計各種會計制度從速施行應用——推行計政，貴能改善業務，業務之改善，須有會計制度以資應用，自二十七年會計處擬定各軍事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迄今普遍公務機關多已依照施行，不俟於二十七年兼辦駐川軍需局審核時，會擬訂出續會計制度，經經審查修正頒行，現為各軍需局所採用，至於部隊方面，現尚採用不合法令及不完善之陸軍會計事務規程，不俟於二十八年主辦本部審核時，會就考審部隊實際情形，提出修改意見，於計政處試擬修改外，自後朱偉年李亞陶二先生，對於修改問題，多所論列，尤稱早日擬就頒行，他若員工機關適用之會計制度，及各特種財務會計制度，均宜從速設計頒行，以應需用，則應子推行計政制度之中，認真貫徹，總政會計業務之責任也。

四、獎勵各會計專管專科業務——欲求計政之繼續施行，必須獎

及本身之整齊健全。若會計審核室科不能改善計政業務，或至與過去同様報銷積壓，業務廢弛，則何以言推行計政？若部隊調計政人員，同機品行操守發生問題，尚何能肩任計政監督？凡此事實，現係常有現象，吾人已毋庸諱言，惟復極謀整飭而不可忽視也。

五、推行計政應併趨重監督實物——各種給與已漸改用實物，由主食服裝漸及于軍服馬乾，惟過去計政監督，多偏重立錢，于實物收支保管未甚注意，以致軍服盜賣，軍糧走漏，時有所聞，故推行計政如倒計劃此後趨重監督實物，以杜虛耗走漏，而節物力財力，仍宜從謂設計施行者。

乙、人事方面

一、繼續訓練人員以應業務需要——各單位尚有最大部份未曾派遣計政人員，亟需造就人材方有人可派，且現任計政人員之未曾受計政訓練，及學術欠缺須予訓練，以資健全人事業務者，亦為數甚多，故如何訓練人員，以應業務發展健全之急需，似宜選予計劃舉辦者。

二、切實指導嚴密考核——欲匡救計政人員常有業務品行廢弛頗腳之現象，非設法切實督導不為功。欲求計政人員能淬礪奮發克勤克行，非施行嚴密考核，不足以資策勉，不佞主持第四會計分處，對於區內各部派計政人員，平時則督責照規定按期編送報告書表，逐一詳予審查指示，並於定期或臨時前往實地觀察，對每個單位之業務與個人分別詳予考核，不論上級對於所編呈之審查書表是否作為重要參考，仍每年詳發總呈，雖辦理尚嫌未臻切實與嚴密，然亦已頗收效果。

會計處今年以往督對於二百餘單位之三千餘計政人員，未曾作全部之實地督導考核，故計劃普遍派員觀察，以完成此項任務，茲就其辦有圓滿結果，且對於隨時切實督導考核，亦能計劃施行，則於業務人事之整飭必能立收顯效。

三、鑑別優劣實行升遷獎懲——對於計政人員既施行嚴密考核矣，則于其服務熱情，性行良否，及成績優劣，宜有詳細之鑑別，如能依據此種鑑別以作升遷獎懲之準則，則其所獲激勵之效果，必至頗深。

建立，造成勵精圖治之風氣，若升遷調任專憑私人活動，過去實歷

或其他關係，則徒足以長貪姦枉道之風氣，其何以勵勤廉，而資整飭也？不佞對於第四會計分處區內之部派計政人員，每年於編送業務及人事考核報告時，輒附列升降獎懲意見良以嚴考核而授，所以依據事實，而期尤當，至據呈此項意見，能否生相當效果，則分處無法再進一步通商也。

四、對於分處宜充分授權儘量信用——會計處以國內地域遼闊，交通阻隔，難于遠顧及週到，故于各戰區設立分處，就地代行其職權。足見會計處與分處職權之攸分，非僅分權之方式，胥憑授權之多寡，惟為貫澈原以難于顧及而設分處代行職權之主旨，則於主持分處之人選宜慎重，務使其能肩負代行職權之任務，所授分處之權限，宜充分以符原來設立分處之目的。如對於分處區內之部派計政人員言，則會計處斷難遙於督導考核，則宜授予分處以充分執行督導考核之全權，既難遙予懸揚其工作優劣人地宜否，則宜儘量信任分處所看查調查，任免之升降還調意見，在會計處對於各分處區內計政人事案件，權傾桂子，據其任免還調之最後決定權，似為已足。若既不能遠持人事統一，據據其任免還調之餘地，此不與設分處之原來存疑問，致使分處深感束手無措施之餘地，此不與設分處之原來主旨相違，其影響所及，將閉塞計政之推行為何如耶！故不佞以爲會計處對於分處之主持人選宜慎重，其授權與信任宜充分。

五、進行委座平令實地計政人員調任——按委座前經簽定據合「計政人員應一年一調，至多不得超過兩年」，是以計政人員駐在機關服務日久，非熟人循情以致阿歎衍，流于腐化，即熟人猶攻許以致遇事懈慢，陷於惡化，日久不勤，易生惰性，故惟以時調任，期免此弊。乃有以恐人員調任，致業務發生不良影響者，不僅以爲不然，調任人員，如能顧及人地適宜，能力相稱，業務銜接三者，則不但業務不至發生不良影響，且可以促業務之改善。吾人宜儘量顧及上列三者為改進業務以時調任，絕對不可因噎廢食，恐業務發生不良影響，而即不予調任也。如第四會計分處因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擬定，分建職員與區內計政人員互相調任，是爲國內部派有計政大員

之六七十單位，常偶由分處調員補充，故於分處人員之調任較速，至如常事調任，究於業務受有不良影響，抑業務較前推進，則可謂諸事實也。且以人員調任，不但應按一兩年之職期，即人地不宜，如與同事情感破裂已深，或結合過密，或其品行操守不良，已為環境所輕鄙漠視，或工作成績太差，非其能力所能改善，均宜即予調任，免誤計政推行，若坐視此情延置不調，則於計政人員個人及計政業務所發生不良現象，將至與日俱深也。

六、辦理人事案件之改選：一、辦理人事宜稍審迅速，否則其所生之不良影響甚鉅，例如對於敘任代理者，宋屆時查出為之補實，雖至小則關係個人之年資，大則因年資關係有礙個人之晉升，以致影響其對於上級之向心力，與自身之事業心。又如某計政人員急需調動，或某處業務急需調派人員，乃因辦文延至兩三月或半年始行到達，以致于延期中間已發生重大之不良影響，或個人與業務有已發生如何變化，而改調任已失預期之效用，或已不適宜。專就調派分處內計政人員，若未按規定通知分處，則小而影響工作聯繫，大而影響一個單位之計政業務，此人事案件關係之重要，似宜亟求改進也。就例常辦理文件之情況言，因戰時郵寄延滯，而部內層次甚多，會計處公文又極繁，以致標核結印郵寄須經數月始行到達者，似無足怪。現求對於此種文件滯延之改進，須從事實着手，尋見以為辦理人事案件之從事實改進，首宜對於人事登記詳明正確，整理亦有條理，便於查案時，可在數分鐘內查明全部實在事實，其次則對於處理人事案件之考慮，宜

完全請該會計長，以免各級掌辦人因自行暫持考慮，以致均可任便置住數天或數月，承辦人於奉交辦案件時，無論標核定其辦辦法，或有何理由需稍遲處理，均應即時查案簽呈，會計長批示，不得濶濶，據案件之審經會計長批准，稍遲處理者，如係呈待，亦應先據令示知，免其日久盼望，不知係上級有何原因，或寄函有誤，空指懷疑或失望之心態。再次為求對於人事任免遷調案件之辦理迅速，須將文件用紅墨水寫來送，所有標核結印發出均須提前辦理，除例常請委需要等項須用郵寄外，餘均用電報，有時據部轉報後，則以處稿通知，性質更急者，則用急電或特急電，此係關於人事文件之處理方法也。至於承辦人事案件之人選，質求其精明公正，其人數不妨稍多，階級不妨稍高，因辦理人事案件能要迅速妥當，則足以增進數千個計政人員之向心力與事業心，其攸利於軍事計政業務之推行甚鉅，即稍為多費人力亦所得良多也。

二 尾語

以上僅不佞對九年來之過去事實，分別詳述，用資借鏡，並對十二年內所應做之工作，略提管見，用供參考，願軍事計政事業繼續，雖成敗糲鈍非吾人之明所曉遠指，然其關鍵端在吾人之如何努力，斯則望與同仁共勉焉。

三十一年十二月上旬作于南岳往來途中

軍備部設在萬歲殿館，陶德利（法軍總部部長）黎明即到，忙着在紅色紙上簽字，向他所屬各部主任簽下緊急命令，及至屬下到部辦公時，他們桌上早已一一安放着部長手書，限定當天答覆，陶德利這種「紅色公文」，簡單率直，有時還帶些機智之氣，曾經傳述衆口，這裏且據述數條如下：致各主任，「部員遲到早退，決「實行考查」；」致某甲，「我知道天氣很好，我也知道天氣很熱，但我們更知道我們正值戰時，我不願意某司令在窗邊吸著菸，享受新鮮空氣；」致某乙，「無論何時，如有人工，就應僱用他們清理一切，維持秩序，拾取廢鐵，清理陰溝，打掃路面，不要有一個人閒空無事，管理指導，是主任的職責；」致某處主，「法國全國機器，必須一天工作二十四小時，此事雖然困難，但非處不時，其餘枝節問題，我不過問，我需要一切，而且立刻需要，目的是『儘速求取勝利』，方法是『勉為其所不能』——歐戰實錄聯軍戰爭初期的失敗。



法 令 通 案

甲、給與類

爲核定各師管區實施需獨加給及特殊必須經費電

軍政部代電

（民）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三十二）經字第〇六三一號

查各師管區實施軍需獨立，業經本部三十一年酉月需人代電通佈，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核定各該師管區實施需獨加給及特殊必需經費如次：（一）加給司令月支一千元，副司令五百元，輔上校主任部員二百元，中校部員八十元，二等正軍需八十元，（如爲一等正改支一百元），三等正軍需六十元，中校軍法官八十元，中校馬政官八十元（如爲少校改支六十元），少校副官六十元，至團營連

爲補訓處實施軍需獨立後規定處部主任處員加給電

軍政部代電

（三十二）經字第〇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查未裝備之補訓處實施需獨加給，及特殊必需經費，曾經本部電
（三十一）經字第（三七一七）號牛東代電規定佈達在案，茲將
需獨加給，仍照經理守則加給，關於團營連隊之規定辦理（二）特此
必需經費摺五團及五團以上者月支三千元，輔四團者二千五百元，輔
三團以下者二千元，未編配補團者八百元，以上兩項均自三十二年一
月份起實施，其餘均參照會辦經理守則，關於團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電仰遵照！

(6)

第二 第二 月 法

爲本年陸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頒佈施行以後以前各種眷糧眷鹽辦法同時廢止電

軍政部軍需署代電

（急）（三十二）國字第〇〇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查陸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業經軍委會政需財字第3221三號訓令自本年一月份起頒布施行，以前頒發各種眷糧辦法，均已同時廢止。亦經另案通飭，自本年一月份起罰據，仰即知照，並請飭知照！

爲轉奉規定學員給養領報辦法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急）（三十一）總急字第3770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渝糧世良補給字第二九七六〇號代電開：「
查各軍事學校以及戰時各種訓練班受訓學員給養，前爲杜止重領，
經規定由原屬單位領船款內扣撥，通飭達辦有案，近查受訓學員原屬
單位過多，且駐地分設，扣撥困難，茲爲手續簡便起見，特重新規定
(一) 凡受訓學員主食概由原屬單位按受訓地區代金標準就原底缺報
開代金，轉發之（委任單位由額開米津內支付不得報領代金）調訓機

關不得重領。(二) 學員入學應于事先由原屬單位自行發給主食代金。
並繳調訓機關辦理。(三) 調訓機關如向例補給現品，或駐地採購困難
者，可棄報學員名冊（註明入學年月日及原屬單位駐地）送由駐地軍
糧局按主食代金標準價發定量現品（即代金換現品）具報備查。(四)
本規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施行，過去月份仍照舊辦理。以上四項除
分電外特電達照，並飭屬達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達
關，並轉節所屬一體達照為要！此令

爲奉令規定需獨部隊行軍補助費支報辦法電

軍政部第九軍需局代電

（急）（三十一）總急字第1740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奉軍需署代電開：「需獨部隊行軍補助費應照經函平房開答
十九條(一)(二)兩項辦理等因，除分令外，特附參照辦理事務第十
請查照為荷！」

附抄法令四則：

(一) 計算軍需局第九軍部隊行軍補助費如何支報？

一、該隊移防時所需行軍補助費照給與規則第八九第九〇兩條辦理，款在額領經費內開支。

二、已發有戰時增加經費（戰增部隊經費伙食旅報費）者，因已有糧餉部隊毋須另備糧力關於移動時必需行軍費用即照給與規則第九三條規定，在額定伙食費內統籌辦理。

給與規則

爲奉飭需獨部隊各級政工單位加給規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電

軍政部第九軍需局代電

九雷乙字第一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案奉軍政部會(三十一)指派字第六〇七號六號代電內開：案查商准經濟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廿乙款字第〇二一〇九七號代電。據軍總部政治部主任五百元副主任一百五十元上校科長一百元主任何成鑑需經電開「查需獨部隊各級政工單位主任加給經費進行在案，茲冊規定：(一)長官部政治部主任一千元副主任五百元主任五百元少將科長一百五十元上校科長一百元(二)機關軍總部政治部主任五百元副主任一百五十元上校科長一百元中校科長

爲轉奉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損失財物可參照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指派字第三〇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案奉軍政部會(三十一)指派字第六〇七號六號代電內開：案查商准經濟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廿乙款字第〇二一〇九七號代電。據軍總部政治部主任五百元副主任一百五十元上校科長一百元主任五百元少將科長一百五十元上校科長一百元中校科長謂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四日辦：計派字第九三九號指令以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由港九等地脫險因空襲失財物，業經行政院核准比照修正中

(二) 第八九條 部隊之移防調撥及接續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逕百里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員一元士兵二角計算。凡軍械糧草被盜或耗盡及一切伙糧費用均應之。
(三) 第九〇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為準，徒步行軍通常以每日行程三十公里計算，如有特殊情形，須便車輛已發戰時增加經費照給與規則之標準其移動時所者應先報請核准施行之。
(四) 第九三條 已發戰時增加經費照給與規則之標準其移動時所需行軍補助費應照額定伙食費內統籌辦理。除

物可參照中央各軍事機關職務人員隨受空襲損害暫行救護辦法第六條 之規定辦理。等因素分行外合行電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電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為規定需獨部隊之各級政工單位主官副主官月支加給數目電

軍政部代電

會(三十一)預字第六三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查各軍需獨立部隊主官副主官薪俸長加給，業經規定施行在案，至隸屬於各該部隊之各級政工單位主官，副主官月支加給數目，茲規定軍政治部主任五五〇元，副主任一五〇元，師政治部主任四〇〇元，副主任一〇〇元，團指導員八十元，營指導員五十元，連指導員三十元。

十元，軍政治部主任，如兼任副軍長或副師長，照副軍長、副師長支給，超支日期及所需經費，與各配屬部隊其他主官同一辦法。兼任者不得兼支加給。除副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外，仍即知照！

為各部隊司書人員准援照中央軍事機關少准尉雇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法辦理電

軍政部代電

會(三十一)預字大二〇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查各部隊司書人員職司勞苦，在此抗戰期間，其任滿三個月以上，辦理重要工作，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恪守法紀，未有過犯者，應准援照中央軍事機關少准尉雇員，(司書)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辦理。

法辦理，以資激勵。除分電外，合行抄錄中央軍事機關少准尉雇員獎勵辦法一份，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錄

中央軍事機關少准尉雇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 一、中央軍事機關少准尉雇員(司書)在抗戰期間任滿三個月以上，辦理重要工作，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嚴守法紀，未有過犯者，依原本獎法獎勵。
- 二、各單位主管官于每三個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考核雇員一次，少尉
- 三、雇員獎勵，通常以獎金行之，其數額如下：

二十四元。

除獎金外，如有成績特優者，並得核予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所定之其他獎勵。

四、前項獎金在各單位經費總額項下開支列報。
五、司務以外之屢員，如司務員、其他技術員等，已經另有獎勵辦法，不再援用本辦法之獎金。
六、本辦法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爲修正各部隊、機關、學校購領馬驥旅運費支給辦法

軍政部代電 會(三一)總字第六三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查各部隊機關學校，購領馬驥旅運費支給暫行辦法，經於三十年一月修訂公布實施在案，茲以各地物價高漲，就定給與數額修正如下：

(一)原辦法第三條官兵食宿零費改定為官日給二元，兵日給一九元。(二)原辦法第四條傭夫工資增為每名每日十元。(三)原

餘各項照舊。(四)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除分行外，各行電告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爲埋葬費准增加支報令

軍政部訓令 會(三一)總字第六四〇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近來各地物價高漲，前定埋葬費，每有不敷，除俟修訂明年始與再行增加外，茲為顧慮事更見，在本年度內，如各處有請求增加埋葬費者，准在各個位額額額度內，照原定給與數額，候官以上增加二

爲軍事徵僱夫馬車輛租給標準規定挑夫載重四十公斤，如行山路難於挑行者，夫運重量減爲三十公斤電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一)總字第二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軍委會訓令(三十一)預字第(六〇六〇三)號申覆代電開 張長官發令責關軍事徵僱夫馬車輛租給標準規定，挑夫載重四十公斤事屬過重，民夫當減頃力不准過量或超額，准予減輕。軍委會下第廿二號 車輛租給標準規定，挑夫載重四十公斤事屬過重，民夫當減頃力不

勝負。以致民衆苟圖征夫獲法變色，嗣後祇用似較困難，尤恐影響軍運前途，擬請減為三十公斤。以國民難等情到部，查屬實情，對於該項裝重量可否減輕之處，謹電察核示遵等由。查軍事征傭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規定挑夫載重四十公斤一節，專屬通案，各地一律施行。

爲留印部隊官佐准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發給眷屬生活補助費電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總字第2733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諭字(三)經字第七一七
一號代電內開「留印部隊官佐准自十月份起發給眷屬生活補助費」，將

爲轉發三十一年度陸軍各部隊減虱辦法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三)總字第3354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軍政部電第(三)西流字第八零二零零五號代電。玆發三十一年度
陸軍各部隊減虱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據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一〕

三十一年度陸軍各部隊減虱辦法

(一)減虱期間自三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二年五月底止。(二)
減虱方法仍照前項軍醫署編印之「簡便減虱法說明書」辦理。並由
本部各防護隊就近徵員指導。(三)各部隊減虱經常費每人月支四角
・在各部隊經費內支報。(四)各部隊應置滅虱器若干，計每軍之直

機查桂省山嶺崎嶇，施行難期。情形特殊，自應特予補救，茲依原規
運載量限額暫行補充規定：「如行山路難于挑行者每伏載重准減為三十
公斤。」除造復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辦事處荷，各由准此。除分行
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總部隊一套。每師四套，每旅兩套。各戰區所屬之獨立團營及某團軍
總部醫衛(三)西流字第八零二零零五號代電。玆發三十一年度
總部特務營學兵總隊等各一套，各獨立團營縱隊初旅減虱辦法，每旅
兩套。各總司處處，每處一套。所屬每團一套，各軍師管區每區一套。
所屬每團一套。(五)減虱器尚未選造者，限三十一年十一月底以前
造成，每套約需耗費三八〇元，其已選有減虱器者，亦限本年十一月
底以前選齊備用。並每套發給修理費一八〇元，統向本部報銷。(六)
各軍師管區，因不舉辦減虱，致有回歸難，應將各部隊行成患者，其
高級王官應派用陸軍防護人員獎勵減虱。

乙、歲末類

爲奉令轉發暫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川）總字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等「軍政部會計處訓令」第二項第十六號訓令內開：「

「奉行政院命令開：「案復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查決算法應行細則，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實施。所有普通基金通用審表，前經本處函由總計局擬訂格式，以計字第○號令頒。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徵詢意見，並限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參閱具報，以備參考在案，茲已將前項擬訂格式分發整理核定，暫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以供各機關辦理之用，除分行外相應發送各該一令。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總處附審易金處行決算書表格

式（普通基金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行）總處附審易金處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一份。即請查照為要。」

年度決算期報期已近，特此予通知。總計局擬訂格式，以供各機關辦理之用，除分行外，各行（行）總處附審易金處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一份。即請查照為要。」

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

第三級機關決算表（中央由第三級機關編造）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

- (1) 純收入決算表（收入來源別）
- (2) 純支出決算表（支出途別）

中華民國 年度 純收入 純支出 部份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計額

(14)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相 較 數	明 細					
				款 項	目 標	名 稱	貯 款	資 本	固 定資 產

開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王樹會計人員

第一欄為科目，分款項目及名稱名稱。

第二欄為決算數，內分資收數，粗當變生數及總數名稱。

第三欄為預算數，內分原預算數，追減數及總淨額數各欄。

第四欄為預算數，內分餘數及總數兩欄。

第五欄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乙) 按上年度轉入數欄造之決算表

(1) 轉入決算表(依用途別)
(2) 遠出決算表(依用途別)中 華 民 國
年度
歲 入
歲 出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部分

編製機關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說 明					
			本 年 度	未 清 款	總	數	粗	變 生

開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第一欄寫科目，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寫決算數，內分本年度實收付數，未結清數（即收付未實現數）

第三欄寫上年度應占發生額入數，內分期實發生數，本年度歲免數及淨數各欄。

第四欄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丙）繼續經費決算附表（依用途別）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誓期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門 數份 第 萬

科			目	決	算	數	全部計劃之		經費該額餘額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付累計數	本年度應發生數	以前年度 未結清數	總數	預算總數	餘數	細數	明

開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第一欄寫科目，內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寫決算數，內分實付累計數，本年度歲以發生數，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淨數各欄。

第三欄寫全部計劃之預算總數。

第四欄寫全部計劃之預算總數，內分餘數及細數兩欄。

第五欄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第三級主管機關決算表（中央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彙集所審決算者）

- (1) 歲入來源別主要表
- (2) 費用支事業主要表

(16)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出 門 部份 第 頁

總製機關

科 款 項 項 目 名 稱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數		說 明
		預 算 數	餘 額 數	總 數	說 明	

開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製機關長官
員辦會計人員

(3) 延入機關別決算計算比較表

(4) 延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歲 入

門

部份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總製機關

機 關 別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數		說 明
		預 算 數	餘 額 數	總 數	說 明	

開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製機關長官
員辦會計人員

十一 號

以上兩項之決算表，包括收付實現數，及繕書發生數；預算數包括原預算數及追加款之總數，或減除追減數之淨數。

附記：此項決算書表格式，係依決算法施行細則訂定暫行試用，查二十九年度預算，繕造極為單純，故本表格式祇定主要表數種，力求簡便，以符實際，各機關辦理決算時如因事實必需，可酌增補充附表。俟二十一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本處再綜合各機關辦理情形，參訂各種附表之格式。

爲核發大批國防工事費應實行事前審核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三一)總發字第31036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奉

軍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三日會(三一)總發字第35140號訓令開：

「案據本部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城塞局會計主任胡枕歐提核發大批國防工事費應實行事前審核案，經決議：（一）各地請發工事費一百萬元以上者預算應由各會計分處，或軍需局先行初核，並就近派員前往實地考查，如設計相符，再呈呈部核辦，事後並應按照規定圖樣切實驗收。（二）各會計分處及軍

需局應盡量派發人員前往就地審核該各工程之設計與材料之數量及單價。（三）規定各機關部隊承辦大量工程，須先通知附近審核機關派員勘查，其如確屬需要而設計相符，再呈送預算，應俟預算核定後方准動工，但此項預算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誤，不得先請發款後送預算，或預算算同時造送，犯此並刊發在案。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會計長達照，並轉勸財務司撥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處速照辦理為要。此令。

爲各衛生機關臨時費預算一律均應由各該管區辦事處或衛生處核轉電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一)預發字第59654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案准軍醫署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預(三一)未渝字第九一二六四七號代電附：「查本署附屬各衛生單位多有將臨時費預算逕呈會計分處核辦者，一經各該分處核准後，不論本署無從查案，且影響各處之統籌支配，實難免一葉兩算計，嗣後應有臨時費預算一律均

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令

軍政部訓令
會三一預說字第五九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頒嘉四字第十六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舊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函開：「案准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爲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總數，否濫爲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分配數，互相流用，又據廣西審計處呈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常費與臨時費是否亦得互相流用，賜解釋見復各函由，查（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歲出用途同門各科目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流用，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第三級以

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逕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本身應各有其用途不能視爲上級機關本身經費之一部。」

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定歲出用途到同門各科目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各科目有剩餘時得運用一節僅限于同門各科目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常費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上兩項經由本處分別提交主計會議決議，並函復在案，專函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蔣委員長關於計政之訓示

「我們要建設一個國家，當然有好些基本工作，要去做的，你們從事於會計工作的人，有廉潔從公，無私貪污，樹立會計制度，改革國庫財政的重大責任，這一部份的工作，是我們建國基本工作之一，希望你們能做一個革命黨員，來負起建設國家的責任。」

「會計人員，因爲掌理財政，接近金錢的關係，所以很容易受利益的引誘，營私舞弊，做出貪污的事情來，這些是我們革命的會計工作人員所必須改革的，你們要以高尚的大操，去辦理會計，須知革命者連生命都可以犧牲，那末，金錢更不足輕重，希望你們能廉潔奉公，你們的生活，國家是絕對予以保障的。這種事業就是你們終身事業，你們要努力做去！」

——在估銷對一部份高級計政人員訓話——（三十三年九月三日）

丙、審計類

爲奉部發交審計部否送董定各省審計處辦理軍務費案辦法三項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三十一）秘派字第30999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密奉
部發交審計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秘字第75號各內閣：

「鑑委大第2999」¹一月二十日計字第一〇九一一號。著送各省審計處審核軍務費案辦法摘要一案，逕行期年，深恐與事前審計及稽察工作之精要未盡妥善，茲爲便利執行監督，並期速臻周密起見，重行擬定各省審計處辦理軍務費案辦法三項。相應抄附開列各點，體文密請資照核復！」

各省審計處辦理軍務費案辦法摘要

甲、各審計處辦理工作之分配

陝西省審計處擔任第一會計分處所承辦軍務費事宜，廣西省審計

爲各部隊財務報告表着即免送電

軍政部代電 會（三十一）秘派字第35595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前第明該各單位財務狀況，經通令送照會（三十一）秘派字第33857號訓令。按月審送財務報告表在案，惟各部隊爲免重複見，前項報表着即免送。特此送照函商。

號訓令所定報表按月加送會計處一份，以備審理，餘分送各部隊參照。
特此知照。

請担任第二會計分處所承辦軍務費事宜，江西省審計處擔任第三

會計分處所承辦軍務費事宜，湖南省審計處擔任第四會計分處所承辦軍務費事宜，河南省審計處擔任第五會計分處第六會計分處所承辦軍務費事宜。貴州省審計處擔任第七會計分處所承辦軍務費事宜。

乙、開始辦理日期及範圍

自三十一年度起，凡由該會計分處承辦之軍務費預計算書額及稽察事務，不分年度費額，均送由各該審計處辦理之，其非由會計分處承辦者，仍由本部辦理。

丙、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一、軍政部廳將所訂各種法案，及辦法隨時咨送本部，隨時會由會計分處抄送各該審計處。

爲食鹽改發現品後會計人員對所在機關食鹽領發表冊應負責審核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會(三十)湘乙會字第二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查討據第七十四後方督院會計員邵叔頤電以食鹽改發現品後，會計人員對所在機關食鹽領發表冊，應否負責審核，請予批示。等情。經即疎忽，請駐軍總局交照予以解釋去錢。茲准該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號信字第二一五二六號文附代電佈聞：「查會計法第二十七條

主計長在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訓詞

第一、據本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所載國防支出，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八·九三，換句話說，國家總共用了十個錢，就有五個錢由各位審核簽記，足見各位責任之重大。國家節省兩支，自應從大處着眼，各位若能建議所在機關學校部隊，減少不經濟支出，與增撥財務數額，則其效額之巨，收效之益，那就不可言喻。

第二、條軍事行動，貴乎神速，辦理軍事計政，自應配合軍事行動，處處敏捷，事事確當，講文繩節，能省卽省，無關宏旨，能略卽略，總期化繁瑣為簡易，拆大成於精微，納繁歧於統一，素歷算於毫不，凡此種種，固爲計政人員所應極勉於力，而軍事計政人員，尤須忠勇奮發，所夕以求。

第三、總裁在本年一月五日，國父紀念週席上訓詞中有「各機關會計人員的地位與職權，各級主官須時別算重，不能仍和北京政府一樣，視此爲無關緊要之事，隨便以主官之私意，便奪會計人員的職權」。這一段話在上有總裁領導我們進行主計工作，前途光明，是不誠而題的。但是我們主計人員，亦應能依法執行職務，不可跨越範圍，即在武昌營地之際，尤須妥爲籌劃，隨時協商監官，聽候從事。

請問，目前從事計政人員，待遇微薄，自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各位同志及所屬佐助人員，均能在此萬分艱難之際，對於本身業務忘志不稍懈怠，並且更互相鼓勵，力求精進，這樣的努力，這樣的精神，乃是本席引頸無限欣感的。

丁、業務考核類

爲舉行區內各計政單位三十一年度試辦自行交代預登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會(三十一)秘字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在第二屆試辦自行交代，曾于三十一年七月間奉令施行。茲經本處擬訂補充辦法，強員監交檢查策劃，通佈區內各單位，並逕行分案，其能照規定各項辦理，並如限是期者固多，而辦理移交者尤將或不能依限呈送者，亦復不少，茲爲便區內各單位主辦計政人員交代，特此聲明。檢討來某情形，特依據本局奉准之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備註於後。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各計政人員上屆試辦自行交代之缺點及本屆應注意事項

區	分上屆試辦自行交代之缺點	本屆應行注意事項備考
調子佐理人員担任職務一覽	調子司書未經列名亦有將編制內士兵一併列入者	照去年度成例，頒發本年度區內各單位試辦自行交代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等。除本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內，曾正式交代或新成立之各單位都准免辦外，餘均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交代日期，易于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
「擔任工作」欄過濾		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
調子移交卷宗清冊	卷宗分類欠妥有僅按收發文別分類者不	照去年度成例，頒發本年度區內各單位試辦自行交代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等。除本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內，曾正式交代或新成立之各單位都准免辦外，餘均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交代日期，易于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
總要分類欠妥	總要分類欠妥	照去年度成例，頒發本年度區內各單位試辦自行交代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等。除本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內，曾正式交代或新成立之各單位都准免辦外，餘均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交代日期，易于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處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除分處所在機關長官屆期會同監交並呈報會計

審批未列移交

註各年度各月份會計報表外凡公用壽費知事務經費、審批書(科)公用
法令月報計政會議錄本等均應列入審批書(科)公用
物清冊

關於移交原始憑證清冊 全部原始憑證未清點列入

關於移交經辦未了案清冊 未按實有件數列入

關於公有物清冊 將所在機關全部財物列入

凡未報計算之原始憑證及各財務科目原始憑證均應
清點陳序造冊移交

在移交前未辦案件均應詳閱列冊移交

應以會計室、審核室現自公物列冊移交並應將所
在機關留款室應用之公物或該室自行歸置者分別於
備考欄內註明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計政單位三十一年度試辦自行交代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分處區內各計政單位主辦人員均定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十一年度試辦自行交代之交接日期。

(二)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會辦正式交代或新成立之單位免辦自行交代

(詳附表)

(三) 區內各單位主辦人員於自行交代時具有前後任兩種資格。

(四) 交代以前前任應將具有時間性而事屬緊急之案件辦理完竣其因

問題繁多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得移交後任接辦。

(五) 交代以前前任須將任內應辦之預算以及庫向國庫或發款機關辦

理之轉帳手續辦完竣。

(六) 交代以前前任對於暫付款項應于可能範圍內加以整理並附暫付

款明細表移交後任。

(七) 前任應將報告登記載至交代之前一日止並須依照會計法第(80)

(80)(91)條之規定辦理。

(八) 交代以前前任對於暫付款項應于可能範圍內加以整理並附暫付

款法第(37)條規定之期限分別提出。

1. 交代證明書
2. 交代日之責力負擔平衡表(按基金別)

3. 諸付款明細表
 4. 業務成績交代比較表
 5. 佐理人員擔任職務一覽表
 6. 印信及各種公用章冊清冊
 7. 卷宗清冊
 8. 帳冊書表傳票清冊
 9. 開始憑證清冊
 10. 經辦未了案件清冊
 11. 移交公用物清冊
- (十三) 交代清冊及附表規定送本分處三份分別審轉並限三十二年二月
屆以前辦理完竣。
- (十四) 指定試辦自行交代之單位除駐地偏僻交通不便者由所在機關主
官切實監交外，詳附表均由本分處派員或指派計政人員為監交
員（詳附表）並請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會同監交。
- (十五) 指派監交員除按規定辦理監交手續外並須附帶檢查業務情形評
判缺點優缺點及改進意見（格式十）送本分處備查。
- (十六) 指派監交員對於交代人業務上之困難或問題得酌情商討並設法
解決具報如係指派監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或審核人員任監交員
除對於業務上及該機關財務情形應即切實觀察指導外所有各項
問題均須負責設法解決或附具意見轉報請示。
- (十七) 指派監交員如確因重要事故不能親自監交時得指派其佐理員代
表但監交員與交代人員之服機關係係同駐一地者必須親往監
交。
- (十八) 交代人於接到本辦法後應即預計交代辦就日期呈明主官並事先
面約指派之監交員如期前往監交。
- (十九) 指派監交員到達交代人員機關後應即與機關主官或其代表妥商
監交事宜。
- (二十) 審核人員試辦自行交代除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中「移交帳
冊書表傳票清冊」「移交開始憑證清冊」第十二條中責負平衡
表舊付款明細表等免辦外餘均應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十一) 移交人員之旅費（同一市區且在十公里以內者不支給旅費）或
機關列表向本分處報支給需將檢查業務報告於時呈報。
 (三十二)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計法第九章及參照會計處三十一年二月
一日頒發之業務簡報第二卷第二期第九頁「修正各級政府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辦法則辦理。」

格式一

(機關名稱) 會計室(審核室科) 佐理人員擔任職務一覽表	
別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貨	等 級
勤 務	現 支 月 薪
年 級	擔任工作

(機關名稱) 會計室(審核室科) 移交印信及各種公用章冊清冊	
種	類
印	文
數	量
量	備
考	

(機關名稱) 會計室(審核室科) 移交總帳清冊	
類	別
目	別
總	別
數	備
考	

格式二

(機關名稱) 會計室(審核室科) 交代總帳清冊	
類	別
目	別
總	別
數	備
考	

格式三

期二第 月令法

格式四

(機關名稱)會計室移交現狀表傳票清冊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備 考

格式五

(機關名稱)會計室移交原狀憑證清冊

名 稱	商號或收購人	金 額	數 量	備 考

格式六

(機關名稱)會計室(審核室科)移交經辦未了案件清冊

機關名稱	文 別	收文號數	文到日期	附 件

格式七

(機關名稱)會計室(審核室科)移交公有物清冊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格式九【擬底格式】

交代人(級職)(姓名) 章

接收人(級職)(姓名) 章

接收人(級職)(姓名) 章

監交人

(機關長官級職姓名)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關名稱)會計室(審核室) 任業務成績交代比較表

(格式八)

三編

項

目

(某前任辦理業務成績本任辦理業務成績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備
各項外餘各項得酌情
填報

一、關於收文程序

(該官員迄未經更動者則此欄各項得免填報如前任業務成績查核困難者得擇要填報)

二、零用金制賈情形

三、銀行存款制賈實施經過及隨存現金
之檢查事項

四、賬簿登記情形(主要賬簿平時約(總帳及免填)
延登若干日)

五、交代日會計表送至何年何月份止

六、暫付借出款支出及冲轉收回總額(僅查前任經手暫付款等餘額)

七、應歲款項及公積金之總額及其來
源支出總額及用途經費除保管

款應解收入款總額及其解繳情形

八、預算以外之收入已登賬者若干?

九、已支用而未報預算之各項臨時費
各若干?

十、交代日預算已送至何年何月份
止

十一、經辦過度預算案件數原報預(如過多可另設填報)
算數及本部核期數目

十二、經辦過度計算案件數原報計
算數及本部核期數目

十三、經辦費支出經請審事前簽核
減數目

十四、經辦費支出經請審事後核期
數目

十五、辦理監督案件情形及約計節省
國幣數

(25)

轉月令法

十六、關於監督財物（軍糧軍械服裝）
十七、物品等之辦理情形
十八、辦理案件件收發文數目
十九、其他決算情形

（分年度）
（如於其他項目可於此項加列）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各單位三十一年度業務檢查報告表

（格式十）

機關名稱		詳細地址			附屬單位			
主辦會計員姓名	機關長官	年	月	日	會計審核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到差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員姓名	年	月	日
歲	檢查員服務機關職級姓名				會計審核	年	月	日
項	金	額	備		主辦軍需	年	月	日
計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查事項

已支用而未報預算之臨時費（無則不填過多可另表填報）

會 計 審 核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 進 意 見
銀行存款是否由財政人員會算提存？	銀行存款是否由財政人員會算提存？	銀行存款是否由財政人員會算提存？	銀行存款是否由財政人員會算提存？
利息是否存人代理國庫銀行？	利息是否存人代理國庫銀行？	利息是否存人代理國庫銀行？	利息是否存人代理國庫銀行？
與賬上結存款是否相符？	與賬上結存款是否相符？	與賬上結存款是否相符？	與賬上結存款是否相符？
未經入賬之收付各若干？	未經入賬之收付各若干？	未經入賬之收付各若干？	未經入賬之收付各若干？
主要賬簿約計延發若干日？	主要賬簿約計延發若干日？	主要賬簿約計延發若干日？	主要賬簿約計延發若干日？
累計表件（計算書類）約計延送若干日？	累計表件（計算書類）約計延送若干日？	累計表件（計算書類）約計延送若干日？	累計表件（計算書類）約計延送若干日？
現金及公積金是否登販支用是否合法？	現金及公積金是否登販支用是否合法？	現金及公積金是否登販支用是否合法？	現金及公積金是否登販支用是否合法？
暫付榮村各款是否合法並按時收回？	暫付榮村各款是否合法並按時收回？	暫付榮村各款是否合法並按時收回？	暫付榮村各款是否合法並按時收回？
會計報表是否按期編送？	會計報表是否按期編送？	會計報表是否按期編送？	會計報表是否按期編送？
是否依規定辦理財物會計？	是否依規定辦理財物會計？	是否依規定辦理財物會計？	是否依規定辦理財物會計？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該室成立以來事後審核剔除數目。

監 察 項 目	次 數	或 金 額	備 考
該室成立以來辦理監查案件件數			
三十二年收文情形	三十一年發文情形	截至三十一年底止積案件數	
他 業 務 優 點			
業 務 待 辦 者			
點 缺 務			
問 題 檢 查 員 解 決 經 過 及 結 果 意 見			
二、業務問題解決（擇要報告）			

見 整 慮 謂 事 室 該 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檢查員

總
評

爲舉行區內各計政單位三十一年度試辦自行交代電請會同監交指導業務辦理
見復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會(三十)湘乙會字第二九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處爲使區內各單位主辦計政人員交代迅速確實督檢財年業務情形，特依據本處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規定，擬訂詳細辦法，通飭各計政單位舉行本年度試辦自行交代，俟其交代辦就日期確定，於本處指派監交員到達時，請即會同監交，並請對於業務待改進部份，另電本處，以作參考，除呈報並分令外，相應電達照辦，見復爲荷！南岳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處長齊振國赴渝受訓副處長魏其昌代行亥迴導



— 本分處各項章則 —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三十二年度文書處理辦法

甲、收發管卷人員

一、收發室設總收發一人，辦理全處文件收發歸檔事宜，並辦理
總收文及核對發文。
二、收發室設收發員五人，助理收發歸檔事宜，以四人分管處長
辦公室及第一、二、三組收發檔案，二人辦理第二組部發文
，如某一部份業務繁忙時，總收發得指派其他收發員協助
之。
三、收發室配備識讀文字忠誠可靠之公役一名。

乙、收文

一、收發室設「收文簿」八本，按處長辦公室第一、二、三組四
部份，用「公信嚴密」四字，各以一字編號，每號按兩疊日
各設簿一本，以便送文。此外另設「總收文簿」一本。一切
來文，均不經過傳遞室，由總收發員貟章直接收拆。(但封
套上註有機密字樣者，應轉送閱書收拆登入「祕件收文簿」)
呈閱交辦、親管字樣之文件應逕送「接案文書質問分文，再將
分交各部份收文點明件數，登入總收文簿，分交各收發員。
但專人送來之計算案件，應由經辦第二組收發人員與總收發
員共同負責點收。
二、各收發員收到總收發交來收文後，應立即逐件劃號登簿，並

連同蓋有審閱之封套，送由各該組組長及秘書核閱。確定辦
法後，或續先送被批(辦事上已蓋「呈核」二字)或直接送
交承辦人承辦，仍續由各該收發員分別遞送(如收文上批閱
檢附原案者，須檢附原案遞送)，並由各承辦人於收文簿上
蓋章，承辦人再逐件登入案冊登記簿。

三、收入電報，由傳遞室登記逕送譯電員逐件編號登入「收電簿」
〔譯呈處長副處長批閱，交閱書蓋分組單機，再交譯電員送
收發室，由各收發員接收文手續場前辦理。〕

四、組長秘書核閱收文時，發現有應移其他部份主辦者，對於文
上批明暫移部份，收發室收閱後，即於原登收文簿註文備
考欄註明移送部份，移由經管該部份收發員接收登記，接一
般收文手續辦理。

五、收發室收入緊要或已註明「速件」之文件，須於登記後，隨
即用紅墨水送組長、或秘書核閱，不得延候，其他普通文件
無需送核。

六、收文字訂定如下：

- 1.處長辦公室——「公(32)文」 2.第一組——「處(32)
公(32)文」 3.第二組——「處(32)文」 4.第三組——
「處(32)文」 5.各秘書組——「處(32)口文」

丙、繕寫校印

一、承辦人將稿擬成後（原稿如需退閱暫存者，應於稿頭註明「退刊」二字，或逕送至機，執行後再逕送回承辦人，切記各知改進，再由承辦人將稿件送交收發室，由該部份收發員，於送來案件登記簿上蓋章後，分別登入「速件送稿簿」「常件送稿簿」及「送函簿（附有原案者，登最近一案之收文號，自動發文及一切附件或表格均各編「速件」或「送函」號次，其無須送稿之附件，應與文同）」號次暫存收發室，送文書股續印，並報電員審覈。

二、文書股分組設立「速件承稿簿」「常件承稿簿」兩種，將收入稿件分別編列承稿號次，登記交稿（第二組報核審另立「審核青承稿簿」登記），承辦人收入稿件，即逐件登入「承稿簿」，先將速件、急件常件，繕送退文股收發，經校對員校對，再送監印員用印，監印員逐件用印後，即登入「用印簿」送交收發室，但上行文於送收發室發文前，須先送文書股主任檢查。

三、承辦員收到電稿後，即登入「發電簿」請學交傳達送發，電稿則逕歸收發室。

四、承辦員每日收電發電簿應收文書主任認真檢閱，以備檢查。

丁、發文

一、收發室按辦公室第一、二、三組四部份，各設「發文特一本，於收電已蓋印信之文件，即於原送稿簿內註明收回月日，並送承辦人收閱，收閱時再將稿件轉送入發文簿，並將文及附件按標冊集中，總為公文封套裝入，分別登入「送文簿」（同一市區內之發文，以登入本為原則）「送郵簿」（於封套上註明「郵局號次」）由總收發核對，並於發文簿上蓋章識，一併交由傳遞員分別逕送或送交，並由傳遞在發文簿上盖章。

二、傳遞室將文件送達或投遞後，須檢同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收文憑證，及郵局郵費收據，與「送文簿」「送郵簿」一併繳回

收發員，並由收發員將各類收文憑證號碼粘存。及將號碼註記入「發文簿」內備查。

三、收發員對於已發出文件之原稿，如其上端已註有「退函」字樣者，即退回承辦人，否則一律編列檔案字號歸檔。

四、各收發員應另設「部發文簿」一本，凡送刊及發文事項均須登入，發文後其原稿分別退回承辦人或歸檔。

五、三十二年度發文電字號，請選用「委員會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訓詞中訓示我主計人員所當必備之公、私、嚴、精、勤五項代字」，則選用前書兩年未曾採用與各股審核務性質相近之一字代替，茲將三十二年發文電字號表附後。

戊、歸檔

一、檔案按處長辦公室及第一、二、三組分四大「門」，以甲、乙、丙、丁四字區別之，每門下按機關類別或案件性質分類，每類下再按機關單位，或案件內容分「戶」，每戶再以案件細目分目，每目內以順序先後與卷宗分量分「卷」，每卷內將每一案收發文件摺疊整齊，訂成「一宗」，並於每案上加裝卷面，於卷面上註明案由及收發文號等，檔案字號均以數字表示，其數字書寫次序，按「三書四讀」排列，如第三組第3號為軍事學校，工農學校為20號第4戶，「圖驗證單」為該戶第20頁，若工校三十年度冬服監驗案，保列在該目第3卷第8宗，則其檔案字號應書為「11304-38」餘此類推，本處檔案分類編號表另附。

二、凡歸檔文件，即按編號分類編號表外標號，填入該號應列入之卷冊，卷冊上註明「門」、「戶」、「卷」、「序號」，上註明「門」、「戶」、「卷」、「序號」，如「甲 4-2-4-3-1-13」等。

三、「檔案」，按類別年度立卷，每卷內按戶分戶，每戶按年

機先後送件依序登記，計算附件，另立「計算案件檔案簿」，按年度立簿，每簿內按戶分戶。

預計算書類附件及其他笨重與不開鑼要之附件，均另行分年度以編號先後順序編號另室存放，其編號排專文序寫「()」，如「()第 1 號」，每件上粘一「簽紙」，註明附件名稱份數，所屬文案檔案字號，並粘一「浮簽」，表明附件權屬，如「()
35)103」「()47」等。

三、各股設「調查簿」一本，職員調查卷時，須於簿內填列卷單附聯，並須由組長蓋章核准，一聯存根，一聯送收發員調查所調檔案送調查人，調查單置於所調檔案之卷內存查，檔案歸回時，即將調查單退回，並於調查單內註明收回月日，如調查時，發現該案已為他人調查，即於調查單註明某人調查字樣退回，並將調查單內註銷，調查人收回調查單後，應送交股主任並自將原存根聯副以註銷。

己、信件報章雜誌文稿等之收入

辛、應用簿冊格式

月	日	機	關	名	稱	原	文	字	號	收件	送
字	號	收	取	收	取	收	取	收	取	收	送
<u>二、收文簿(信件收文簿格式同此)</u>											
來	文	機	關	成	人	名	稱				
字	號	收	取	收	取	收	取				
<u>三、發文簿</u>											
發	往	機	關	成	人	名	稱				
字	號	收	取	收	取	收	取				
由	件	附	取	承	辦	收	取				
收	取	付	取	辦	收	取	付				
人	章										
次	號										
日	月										
機	存	粘									
號	有	原									
退	回	歸									
		福									
		號									
		備									
		考									

- 一、凡掛號之郵件、或專人送來之信件等，均須逕送收發室，由收發員登記分送。
- 二、凡未掛號之郵件，由傳達室收入登記分送。
- 三、信件送復本人收，雜函書籍，須送交財物股登記員收存登記，再交閱覽室管理員登記陳閱，報紙逕送閱覽室管理員收存，法令月報投稿件，須送交該月報編委會編審接收。

庚、附則

一、總

一、總部分文件收發歸檔，由總管處長辦公室收發員收發文稿案各項簿表彙總之，收文字用「萬(急)收」，發文及檔案字號另附。

二、本辦法內所有各項簿冊，均須填實交代，職員調職或離職時，絕對不得私自攜去。

三、凡職員離職，收發員須詳查收發文稿內未歸檔者及調查登記簿內檔案未收回者，其屬於該員部份應將件收回，始於其離職報告上「收發檔案」欄蓋章。

號字	日月文送
人章	收你
號存粘	收
號有原據	據
日月文發	發往機關或人名
湖南郵計處	別文
	摘要
	由
	件附
	人章
	收件
	次號
	日月
	號存粘收
	號有原據
	號檔
	備
	考

刻時電收	
數號底本	
點地電發	
數字何	
密字代尾電	
發電機關及人名事	
由	
數號紙電	
數字	
密何	
字代尾電	
問時出發	
章蓋遞傳	
章人收電蓋存稿	
號字據收	
日月電發	
備	
刻時出語	
時發刻電收	
章蓋發收	
備	

問時稿收	
數號底本	
地何往發	
收發機關及人名	
事	
由	
數號紙電	
數字	
密何	
字代尾電	
問時出發	
章蓋遞傳	
章人收電蓋存稿	
號字據收	
日月電發	
備	
刻時出語	
時發刻電收	
章蓋發收	
備	

收文	
底本	
地何往發	
收發機關及人名	
事	
由	
數號紙電	
數字	
密何	
字代尾電	
問時出發	
章蓋遞傳	
章人收電蓋存稿	
號字據收	
日月電發	
備	
刻時出語	
時發刻電收	
章蓋發收	
備	

七、案件登記簿
八、傳閱會稿文件登記簿

日	組室別	收或	收文原	創辦號	機關名稱	別文	摘要
月	號次稿	收文案	號字	創	號	別文	摘要
日	收章件			號	別文	摘要	
月	件數附			號	別文	摘要	
日	收回			號	別文	摘要	
月	送承辦人			號	別文	摘要	
日	備			號	別文	摘要	
	考			號	別文	摘要	

號次	日	送結	原案	收文	承辦人	交轉	總完	校完
月	號次	收文	承辦人	交轉	時	承辦	總完	校完
日	月	號次	收文	承辦人	時	人草	日	時
別	字	號次	原案	承辦人	時	人草	日	時
組	名	收文	承辦人	校對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字	號	原案	承辦人	校對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別	字	號	原案	承辦人	時	員章	送印	員章
組	名	號	原案	承辦人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字	號	號	原案	承辦人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別	字	號	原案	承辦人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組	名	號	原案	承辦人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字	號	號	原案	承辦人	退印	員章	送印	員章

十、送(電)件彙總表 (油印或草)

- 十一、密核書承辦簿
十二、承辦簿(各項結人員
每人一本)

檔案	機	關別文	案	由	附件	收文	原文	發文
				別件				
				號字				
				次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十四、計算案件檔案簿

核算	成書	田	士	七	三	西	一

十五、調卷登記簿

月	日	調卷人	調查	由	成書	田	士	七	三	西	一

十六、附件上簽樣

名稱	份數	所屬文案機號

十七、調卷證、十八、檔案上封面。(上二種另附後)十九、送文簿、送部簿、傳達簿、收電簿、平信登記簿掛號信件登記簿

，格式從略。

本辦法內各項均待試辦，希各就執行經驗儘量提出修正意見，茲將已修正部份列後：(一)自動複文文稿，應由承辦人以「本人名

字」署「字」，順序編「送結(聯)號次」送收發室送結(調)。(二)用印簿暫不用

附記

字第 號

字第 號

第 號 組調卷證			
調準 組卷 宗			
1.	檔案字號		
2.	收文字號		
3.	發文字號		
4.	機關名稱		
	案		
	由		
調卷月日			
送卷月日			
調卷人名		監 證	
股主任章		組祕長書或草	
備 考			

此聯存股主任處

此聯送收發員調卷還卷時收閱

第 號 組調卷證			
調準 組卷 宗			
1.	檔案字號		
2.	收文字號		
3.	發文字號		
4.	機關名稱		
	案		
	由		
調卷月日			
調卷人名		監 證	
股主任章		組祕長書或草	
備 考			

事由	別文		
	機關	字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度 檢	組 職 類	字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止	檔案	件	附文
中華民國 年月日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二、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公差人員

注意事項

- 一、奉派出差前，須將原經辦緊急案件趕辦完竣，其未能辦竣或有續續性之事件，須列表簽呈主官派交他人續辦。
- 二、出差時須填公差報告，向會計副官圖審核案四字並附手續證章後，送級呈送處長核閱。
- 三、出差時須預計公差日期，及按交通情形，填具請領旅費表，送會計室核簽。（公差期間預計不至超過三日者免辦）再填具領據，請發旅費。

四、出差時須持批准之公差報告至文書處洽領「差假證」等件。

五、凡按旅費給與規定支報長途旅費者，自出發之日起，至差畢之日止，須按日填寫公差人員週報表，其填報辦法如左。

- 1、「天氣」欄，記載晴、雨、陰等。
- 2、「超居」欄，記載超床、膳食、休養、之時間及狀況。
- 3、「旅程經過」欄，記載旅程中出發地點，經過重要地點及有關事項，與住宿地點。
- 4、「交通工具」欄，記載所乘車船或步行情形。
- 5、「旅費」欄，膳宿等費按規定填報，車船特別費接實支數填報。
- 6、「工作情形」欄，以簡明適當之文字記載，當日工作概況。
- 7、「工作經驗心得及改進意見」欄，記載實地經驗心得及意見。
- 以上（1）至（7）項各欄每日應填全欄，但正在行路之時日（8）（9）項兩欄可免填。
8. 本表填滿七日後，即將表上端起止月日及週次填就，于每週完了後二日內投郵（以郵戳為憑）如當地無郵局，致延遲投郵日期時，須詳加說明。

- 六、出差等候汽車期間，必須取具候車車站證明文件，方可報銷候車旅費。乘坐公路局車或商車時，須取具公路局之證明條，方可報銷汽車費，又為便於報核起見，凡等候一般車船，均以儘量取具證明文件為宜。
- 七、乘坐民船及雇用拖夫轎夫均須取真收據，其費用在五十元以上者，並須誠實地覓請證明人，或證明機關，收據人為填欄者，可免請證明人在收據上達章證明，但事實上有困難不能覓請證明人時，應于單據上簽明原因，方准核銷。
- 八、出差期間在一月以上者，須將工作經驗心得或意見，或其他有關材料，作論文一篇，此文經主管股組及秘書文書股詳予審查改正後，可呈請編入法令月輯，但公差後工作特忙者得呈請免作論文。
- 九、凡支報長途旅費者，須于差畢五日內將公差內經辦案件逐案具報。

如案件過多，不能如期全部詳盡具報時，可預爲報告將某幾案准予展期至何月何日具報，並于兩星期內填具旅費表二份，送會計室核簽，但如未按期填報公差人員週報表，及經辦案件報告時，即按左列辦法停發減發或緩發其旅費。

1. 公差人員週報表較規定遲報一日者，減發一日膳宿零費，遲報兩日者，減發兩日膳宿零費，餘照常，但遲報七日以上者，即停發歸還一切旅費，如經催促仍不補報者，更應受其他懲處。
2. 稽銷旅費時，如經辦案件尚未詳盡具報者，得緩發其旅費全部或一部。

十一、本處各組員所填公差人員週報表，及公差後論文，均交由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公差報告（此報告于批准後即取差假證明時繳存登記）

別 種 名	出 處 事 由	到 達 地 點	約 計 往 返 時 日	請 領 電 本 印 電 紙 等	會 計 室 草 稿	副 官 室 草 稿	圖 書 室 草 稿	稽 案 室 草 稿	離 處 備 考
（薪 金 手 續 事 項）									
（薪 金 手 續 事 項）									
（借 書 事 項）									
（借 書 事 項）									

副
長
魏
星
轉
註
書
處

職

三十二年

號

各該組按明核轉，但核轉週報表時，須連同原寄發有郵局之標封寄回，以憑考核，又已填報公差人員週報表之日，監查人員日記可僅摘要填載。

十二、本區內計政人員，受本處委派代辦公差事宜時，對本事項第一條及第五至第九各條，亦須注意切實辦理，第二至第四各條可參照辦理，其所填週報表及論文，仿照前樣辦法，交由該室科核轉。

十三、本處各組室凡擬辦派送公差之文稿，一律加註「附發公差人員注意事項一份，公差人員週報表二份」，並將本事項及週報表印存收發室隨文附發，將案件移交表，公差報告，請領旅費表，印存文書設備用。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公差人員週報表

出差事由							第 週	工作經驗 心得及改進意見	其他事項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旅費	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項目	天氣	起居	旅程經過	交通方法	旅費	工作情形			
日期									
月 日星期					膳宿 零 船 特別				
月 日星期					合計				
月 日星期					膳宿 零 車 特別				
月 日星期					合計				
月 日星期					膳宿 零 船 特別				
月 日星期					合計				
月 日星期					膳宿 零 車 特別				
月 日星期					合計				
月 日星期					膳宿 零 船 特別				
月 日星期					合計				
月 日星期					膳宿 零 車 特別				
月 日星期					合計				

填報人

(級職)

(姓名)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三十二年 月旬職員到公統計表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三十二年 月旬職員到公統計表								日別
未到	遲到	事假	病假	公差	已到	應到	人數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午上 日
								午下 日
								計合
								考標

(附表二)



業務指導問題

一、第九十、七七、三十、一三七等四後方醫院會計室請示，各該院奉令自三十二年改編為陸軍醫院，該事是否隨即改編，又前鑄之官章是否通用，當即轉報會計處核示，並飭仍繼續照常服務。旋奉報復該各衛生機關會計人員正由會計處統籌調整中，候另令彷彿。官章未頒發前，可暫以私章替代。

二、第十一重傷醫院會計員，請示該院奉令改編為流動手術大隊，應就近調派工作，並藉由所在機關照發薪糧，經轉電查照，並電會計處核示。又該員請示由四川第三後院調該院旅費，所在機關編款盤發，應如何辦理，經指復，謂差旅費希速編預算呈由軍醫署第九辦事處專案請款核轉。

三、據第十九臨時教醫院會計主任，謂以該員返湘陰原籍途中被竊到失公款七千餘元，懇請湘陰縣政府限期破案，並轉報核示各節相

事，前經電復請假返籍事先既未呈報有案，現與因公損失不同，未始准據湘陰縣府查辦外，並據恒靖報會計處核示。

四、第四八陸軍醫院會計室請示：（一）所本機關改編後官佐支薪按新對等人員扣按調任太監支給。（二）新任人員薪俸先支九個月，惟奉准後其一成薪自何日起補給。并三十二年度辦公費情特別需備金等費，是否按去年度核定數核發，經指復（一）應按調職人員銜接支原級薪。（二）可自到港之日起補給一成薪。（三）可暫照上年度核定數額內核發，並逕報軍械署核示。（四）可暫照上年度核定數額內核發，並逕報軍械署核示。（五）第七四後院院長請示：該院奉令結束，會計人員應否留院會辦交代，經電復以該院結束後，關於財務部督辦帳目，該院會辦交代，會辦交代。

「凡是一個計劃或一種事業，在實驗的時候，一定發生許多現象，或是好的，或是壞的，或是成功而，或是失敗的。我們就應當對這一類的現象，加一番分析與統計的工夫，以發現我們缺點在那裏，而判斷我們的計劃之正確性和事業的進展達到什麼程度，以及將來應該取什麼方針。走什麼途徑，這種分析統計和判斷的工夫，與我們一切學問和事業，成敗關係最大。如是沒有這種分析或判斷能力，則對於一切容縱的事物，必不能辨認清楚，而始終陷於紛亂糾葛無條理無次序的狀態中。找不到一條合理的成功的途徑。譬如我們參戰，對於敵情地形等，平時必須注意調查，分析統計，而加以精密的研究，隨時又有正確的判斷，才可順利應變，應付裕如。所以對於事物的分析統計和判斷，是我們辦學做事最必須的工夫。」

——委座在中央軍校訓話——



人事動態

甲、本處

一、新任

中校審核員梁慈清

代中校審核員柳劍聲

中尉審核員陳詒樞

中尉附員張慶鈞

- 一、新任：
 - 第十七臨時教發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謝冠雄
 - 第二十八後方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劉英清
 - 第二被服廠審核室上尉審核員龐道興
 - 第一三四後方醫院中尉佐理員楊慶霖

二、調遷

上尉附員許一平調任上尉審核員

代上尉附員劉際經調任代上尉審核員

中尉附員杜經濟調任中尉審核員

中尉附員梁在元調任中尉審核員

- 二、調遷：
 - 第六臨時教發院會計室上尉佐理員僅經調該院院部服務
 - 第十四臨時教發院會計室上尉佐理員萬國鴻調該院院部服務
- 三、辭免及其他：
 - 第四重傷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鄒福山辭免。
 - 第一一三後方醫院少校會計員王振壁辭免由中尉佐理員
高倫部代理

乙、國內各單位

「『管』者，簡要言之，即執行法紀，治民氣物之間。……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國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位。督政之道，可說不外乎此，至其最終之目的，則為「統制」。」



計政消息

一、中央訓練團軍需學校及軍械部各級計政班班長同學，於本月底齊集，工作，聯絡同學感情。吳遵照計政同學通訊處之規定，於本月（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假本市大東萊巷漢源酒店召開長沙通訊分處第二次全體同學大會，並於照會文稿案上簽名，是日好雨，各期同學六十五人，同學眷屬六人，屆時公浦鈞岳述主席演進行禮後，即逐項討論。於數嘉靜雅空氣中，逐項各項之續論，期中尤三瑞爲發行「友訊」月刊一經，第六項爲建議通訊處成立經理學會，藉使計政軍商同仁共謀經理之改進及精神之結合。該項月刊印刷費，恐通訊費不敷開支，當由該會會員集資三至五錢起，以資編印；討論後，擬擇舉選王上剛、李岳遠、何新奇、徐坦、鄒完一、楊祖耀、鄭仲異、李致海、孫廣生等九人爲幹事，鄧輔休、夏鍊昇、王孝力、梁唯一、唐汝毅、張廷非、李建昌、廖天才。

二、本處上大連埠此，因連居城郊，進城購物，殊多不便，特經請小規模之合作社二間，出售日用品業於本月一日正式開幕。
三、本處發報甚過密，接報將來，閱報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長沙本處，或在開埠內第二次計政會議，並舉行本處成立二週年紀念會云。
五、各後方辦院改組陸軍醫學院，開會計人事正由會計處通籌調整中，不日即可發妥云。

「計政人員所負之使命與在前線作戰之士兵同樣重要，過去一般機關都以貪污濫費之風甚大，今後要轉移風氣，振作人心，因而計政人員之責任益重大。此次畢業人員應以計政爲終身事業，生死以之，不可見異思遷。……」

——委座在路逕山中央訓練團第一期計政班畢業典禮訓詞——
「對於這類衛生，如有盜賊舞弊者，嚴繩以法，競獎公積金等，必須逐月繳還國庫，物品尤須清查，姿成廉潔奉公之風，方能隨難不苟，見危授命。」

——委座長沙會議交付審查案——

啓事

本月輯顧名思義，即知係純粹公事性質之刊物，滿紙法令規章，讀之似令人感覺單調與枯澀，茲為調和口味，增加閱讀興趣起見，從第二卷第一期起，增闢「論述」「通訊」二欄。此二欄為我同仁自由園地，關於業務制皮之論述、業餘生活之動態，各地風光之素寫，以及對本刊內容與編排之建議或指正，均歡迎惠稿，務請各同仁珠玉常頌，藉光籌福。

該刊月轉編輯委員會啓